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有關取消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告**

茲提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激勵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特別授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取消股東大會之資料**

1. 將予取消的股東大會類別

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原訂召開股東大會日期：2018年11月16日

3. 將予取消的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期

股份類別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股權登記日期
H股	001533	ZHUANGYUAN PA	2018年10月16日
A股	002910	莊園牧場	2018年11月9日

## II. 取消會議的原因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發出通函的時間修訂為，中國發行人須根據中國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通函，即不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15天。由於聯交所仍在審閱通函草擬本，而本公司仍未能決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時間。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即使延遲召開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期仍須維持不變，而股權登記日期與股東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應超過七個營業日，即股東大會日期不得遲於2018年11月20日。考慮到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預定日期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19A.39A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2日召開會議，並決定取消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III. 跟進涉及的決議案

原訂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審議過程將會取消。因應本公司的情況，倘本公司仍擬於日後採納建議激勵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特別授權，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規定再次完成披露程序。取消股東大會乃符合有關法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投資者造成任何不便，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致歉。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恆先生。

\* 僅供識別